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异地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23〕110号）要求，加强异地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管理，自2024年3月3日起，参加电工（低压电工、高压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和高处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等5个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要求，向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或委托的单位申请参加考试；对投入大、参加人数少、受地域限制的其他类别特种作业人员，可选择在省内具备相应条件的考试机构参加考试。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系统届时将自动调整考生异地预约限制，受异地限制约束的考生，仅能在培训机构所在地申请考试。请各地切实加强培训考试工作管理，指导各培训机构做好宣传，对有异地考试需求的学员提前告知提醒，并督促各考试机构做好学员约考管理和沟通解释工作，确保培训考试工作有序

进行。

特此通知。

